

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

公管党发[2011]8号

关于召开中共浙大公共管理学院党代会及推选中共浙江大学 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、推荐中共浙江大学第十三届 两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通知

学生党总支、各党支部：

遵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（中发[2010]15号）的规定，按照学校党委的部署（党委发[2011]81号），学院党委决定于9月17日至9月23日期间召开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员代表大会，推选中共浙江大学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、推荐中共浙江大学第十三届两委员会委员候选人。为顺利完成此次推选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回顾总结五年多来学校党委的工作，扎实推进创先争优活动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，研究今后五年乃至更长时期学校发展的基本思路和目标任务，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，团结、动员全校党员和广大师生员工，凝心聚力，为把浙江大学建设成为具有中国特色、世界水平的一流大学而努力奋斗。

二、主要工作

- 1、推选学院参加中共浙江大学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

2、推荐中共浙江大学第十三届两委委员候选人

3、召开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学院参加学校党代会的代表

三、代表大会代表名额、构成及产生办法

学校第十三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总共拟定为 300 名，代表的构成强调先进性和广泛性。校党委经研究决定，分配给我院党委的代表名额共 6 名，内含 1 名现任校党委常委名额（邹晓东）。其余 5 名代表名额构成如下：教职工党代表名额为 4 人，学生党员代表名额为 1 人。学校党代会代表由我院党委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四、党委和纪委组成人员名额、候选人名额及产生办法

中共浙江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由 31 名委员组成，委员候选人 38 名；常务委员会由 13 名委员组成，常委候选人 14 名；书记 1 名、副书记 4 名（其中 1 名副书记兼任纪委书记）。新一届浙江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由 11 名委员组成，委员候选人 14 名；书记 1 名，副书记 2 名。

学院党委将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发扬党内民主，在上级党委的指导下进行学校第十三届党委委员候选人、纪委委员候选人的酝酿。

五、推选工作的组织领导

为切实做好本次推选工作，学院党委决定成立党代会推选工作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。

组长：包迪鸿

成员（按姓氏拼音排序）：包松 冯军 胡昱东 毛丹 吴次芳 郁建兴

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，小组成员包括胡昱东、朱建芳、武秀梅、林晓敏。

六、推选工作的日程安排

本次党代会筹备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。各支部要按照预定日程安排（附件 1），认真组织、精心安排每一个工作环节，按时上交相关表格材料，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开好第十三次党代会是我校当前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，希望各支部和广大党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，把开好党代会作为学校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、作为推进一流大学建设和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重要契机、作为学校“十二五”开局之年的一项重中之重工作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发动，积极参与，确保把党代会开成一次民主、团结、胜利、鼓劲的大会，为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、政治和组织保证。

附件 1、中共浙大公管党委推选学校第十三次党代表筹备工作日程安排



附件 1：中共浙大城管党委推选学校第十三次党代表筹备工作日程安排

序号	工作任务	责任部门	完成时间	上交材料
1	发布通知，召集支部会议进行工作部署和人员培训	院党委	9 月 1 日	
2	两委委员候选人第一轮推荐，校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	各支部	9 月 7 日	表一、表二、表三
		院党委		表四
3	组织部返回意见，两委委员候选人第一轮推荐、校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	院党委 各支部	9 月 9 日	情况报告、表五、表六、表八、表九
4	召开学院党代会选举代表	院党委	9 月 23 日	表七
5	两委委员第二轮推荐	各支部	9 月 21 日	第二轮推荐表及汇总表
		院党委		
6	两委委员第三轮推荐	各支部	10 月 11 日	第三轮推荐表及汇总表
		院党委		

主题词：党代会 通知

抄送：党办、组织部、院工会、院团委